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字第162號

原　　告　成宸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育民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代　表　人　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復按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」、「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機關所在地在臺北市中正區，而原告住所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均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，而本件違規行為地係國道1號北向95 公里處，為新竹縣、市交界，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轄區，此有起訴狀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08年4月30日北市裁申字第22-ZBA25451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、本院公務電話查詢或通知紀錄表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資料可稽（見本院卷第 9、10、11、18、19頁）。是以上均非本院管轄範圍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而基於原告應訴之便利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亮彰